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167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雨衣(限檢驗標示「兒童雨衣」或適穿身高「70公分以上至150公分以下」之一般兒童雨衣，惟不包含具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	1. CNS 15291 (98年版) 2. CNS 15503(107年版) 3. 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	1. CNS 15291 (98年版) 2. CNS 15503(100年版) 3. CNS 15138-1 (101年版) 4. 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	3926.20.00.90-2
			6210.20.00.00-0
			6210.30.00.00-8
			6210.40.00.00-6
			6210.50.00.00-3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監視查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驗證登錄：</p> <p>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p> <p>2. 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